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关于现金收购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现金收购江苏南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借助平台优势和资源优势，对公司整体布局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中涉及评估事项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工作严谨、规范，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永臻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俊骥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平 